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工業貿易署轄下與紡織品相關的調整收費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工業貿易署轄下與紡織品許可證及通知書相關的文件及服務的調整收費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須作定期檢討及調整，並一般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工業貿易署轄下與紡織品許可證及通知書相關的文件及服務收費自 2008 年來一直維持不變¹。這些文件及服務的成本檢討早前曾暫緩進行，有待紡織品管制制度檢討的結果。隨著紡織品管制的部分放寬措施於 2011 年 5 月實施²，我們檢討了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六項與紡織品有關的收費，並提出相應調整建議。

建議

3. 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現建議調整四項與紡織品有關的收費，其中兩項收費（即以電子及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裁剪及車

¹ 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及在該登記方案下的紙張進口或出口通知書收費上次於 2007 年 6 月修訂，而申請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出口許可證（表格四）、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表格七）及生產通知書的費用則於 2008 年 3 月修訂。

² 在《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生效後，涉及「非敏感市場」的付運紡織品（即從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進口的紡織品，以及出口往中國內地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紡織品）及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已被撤銷。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ubleg/brief/43_brf.pdf。

縫成衣生產通知書³)會調高，另兩項收費(即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及在該登記方案下以紙張形式提交的進口或出口通知書)則會降低。

4. 其餘兩項收費(即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出口許可證(表格四)及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進口許可證(表格七)將維持不變。建議調整的詳情請見**附件**。

5. 由於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的服務成本增加，我們建議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⁴，在2011-12年度提高收費約15%，分階段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目前，所有生產通知書均是以電子形式提交。保留以紙張形式提交生產通知書的收費，僅供應急之用(如發生電腦故障)。我們因此建議其收費亦相應提高約15%。

6. 我們計劃於2011年最後一季為建議的收費調整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

提升效率的措施

7. 我們一直有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並會盡量透過實行提高效率的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於調整費用的建議中。

對財政的影響

8. 如落實調整收費的建議，估計每年的收入將會淨減少約668萬元。

諮詢

9. 我們已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上述調整收費的建議表示支持。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附件**所載列的調整收費建議提供意見。

³ 以電子形式提交生產通知書是供應急用途(如有關生產通知電腦系統發生故障)。自2000年，工業貿易署收到的所有生產通知均是以電子形式提交。

⁴ 根據有關指引，就現行收回成本比率為40%-70%的項目，可透過每年調高收費15%，以期在三年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11. 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就落實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下相關法定收費的建議調整，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一年七月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附表

與紡織品相關的收費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水平	按成本檢討的每 項服務全部成本	建議新收費 (與現行收費比較的 調整金額／轉變百 分率)
1	紡織商登記方案的 登記年費	\$718	\$349	\$349 (-\$369/-51.4%)
2	紡織商登記方案下 的進口或出口通知 書（以紙張形式提 交）	\$3.8	\$2.9	\$2.9 (-\$0.9/-23.7%)
3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 產通知書（以電子形 式透過服務供應商 提交）	\$41	\$78	\$47 (+\$6/+14.6%)
4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 產通知書（以紙張形 式提交）	\$57	不適用	\$66 (+\$9/+15.8%)
5	申請個別托運專用 的出口許可證（表格 四）	\$44	\$44	\$44 (維持不變)
6	申請個別托運專用 的進口許可證（表格 七）	\$45	\$44	\$45 (維持不變)